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「武士變國王」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95.02.23 公佈實施

109.09.23 修正

112.08.28 修正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一、『獎勵善行』，激發學生自愛助人行為。

二、培養樂群互助之團隊精神。

三、增強學習動機，提昇學習效能。

四、鼓勵學生參與藝能活動，增強休閒活動能力。

五、提昇自我概念的肯定，建立學生自尊自信的健全人格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應用行為改變技術原則：多用正面增強，少用負面增強。

二、階層性原則：擬訂制度需具備永續性。

三、整體配合原則：全體教師參與，以全體學生為對象。

四、競爭成長原則：採自我競爭，學生與學生、群體與群體競爭，由競爭促進個體、團體成長且教師以平常心面對競爭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等級：共分「國王獎狀」、「首相卡」、「爵士卡」、「騎士卡」、「武士卡」等五級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「國王獎狀」—3000 元圖書禮券，並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「首相卡」—印有首相圖形榮譽卡一張及 1000 元圖書禮券。

「爵士卡」—印有爵士圖形榮譽卡一張及 50 元禮券。

「騎士卡」—印有騎士圖形榮譽卡一張。

「武士卡」—印有武士圖形榮譽卡一張。

三、獎勵制度：積分制

（一）國王獎章---每張 200 分。　　（二）首相卡---每張 100 分。

（三）爵士卡---每張 10 分。　　（四）騎士卡---每張 5 分。

（五）武士卡---每張 1 分。

四、頒獎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（含代表隊）：

1.武士卡：

（1）可由全校教師自行依獎懲規定發給或收回。

（2）參加校內比賽或展覽作品優良、佳作及第四名以後之名次。

（3）參加各機關（非政府核定）比賽得獎者。

2.騎士卡：

（1）參加校內、鶯歌區比賽得前三名。

（2）參加區賽得前三名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。

（3）參加市賽入選、佳作、第四名（乙等）以後之名次。

3.爵士卡：

（1）參加全國賽得獎者。

（2）參加市賽得前三名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。

4.首相卡需由爵士卡、騎士卡、武士卡三種累積換發，並請校長親自公開頒獎。(如附圖)

5.國王獎狀需由首相卡累積換發，並請校長親自公開頒獎。(如附圖)

6.國王獎為最高榮譽，請校長親自公開頒獎，並拍照公佈於榮譽榜。

7.其他未列項目，學童攜帶相關證明，由訓育組認定核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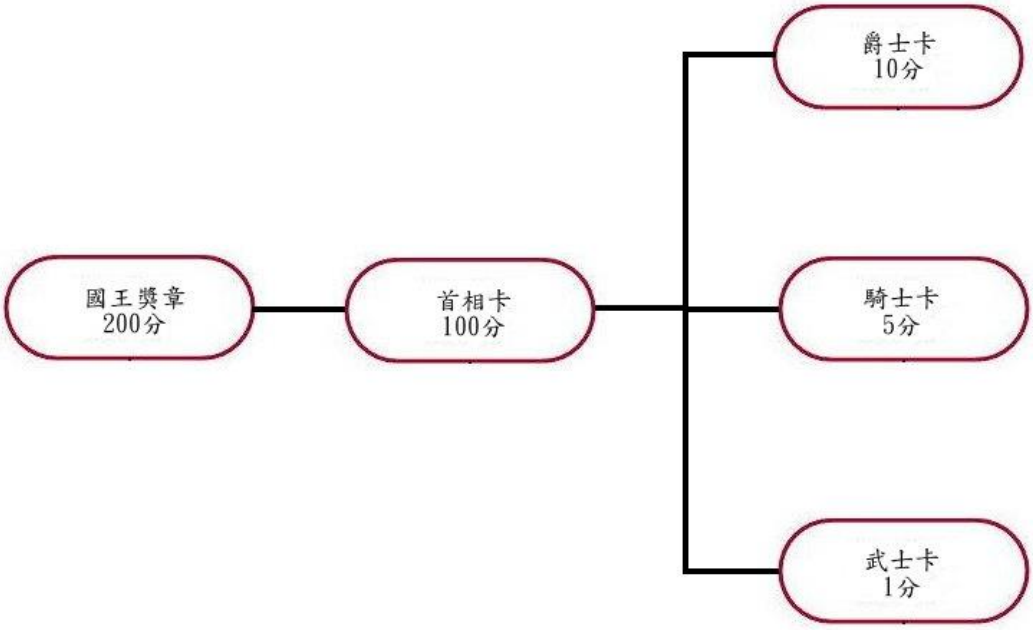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團體（班級）：班際各項競賽得獎班級，頒發騎士卡一張，全班累積五張騎士卡換發每生一張武士卡。同一個班級若第二年未分班，則有效期限為2年。

五、換證制度：

（一）榮譽卡換發由學務處辦理，換發完畢後舊榮譽卡由學務處自行回收。

（二）換證時間：下課時間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

（三）榮譽卡塗改者無效（經核發者蓋章除外）。

肆、附註：獎項判別若有爭議，則由訓育組認定。

伍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下支出，不足部分由家長會經費協助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